

关于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15；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41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2月2日起新增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阳光人寿、中信建投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010-8563277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网址：<http://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3、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